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985號

原告 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德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被告 林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1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5月17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7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8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47,800元（工資38,500元、零件9,300元，如卷附估價單）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零件折舊後為3,7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

01 無庸折舊之工資38,500元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
02 用為42,20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3 二、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
0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
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，其因本件事務受損之維修
06 期間為5日，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8,975元（每日營收約1,79
07 5元），並經訴外人張河諒讓與營業損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08 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德雄汽車有限公司證明
09 書、台北市計程車客軍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為證，原告此部
10 分，亦屬有據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2 原告51,176元（42,201元+8,975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3 日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7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
18 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01
19 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2 法 官 葉 靜 芳

23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30 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

01

02 附表

03 折舊時間

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9,300 \times 0.438 = 4,073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9,300 - 4,073 = 5,227$

06 第2年折舊值 $5,227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1,526$
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5,227 - 1,526 = 3,701$